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肆貳玖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
首都高等法院組織大綱
修正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

令

國民政府令（十五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十一件）

院令

行政院令（一件）

部令

教育部令（一件）
司法行政部指令（一件）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立法院三十一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案件逐月統計表
刊誤表

修正公布
施行起

任別	級別	俸別	最高法院 (1)	最高法院 (2)	最高法院 (3)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最高法院檢察署 (2)	最高法院檢察署 (3)	法院看守所 (1)	法院看守所 (2)
特任		800	院長							
簡任	一	680	庭長	推事		檢察長	檢察官			
	二	640								
	三	600			書記官長					
	四	560								
	五	520						書記官長		
	六	490								
	七	460								
	八	430								
薦任	一	400		書記官				書記官		
	二	380								
	三	360								
	四	340								
	五	320								
	六	300								
	七	280								
	八	260								
	九	240								
	十	220								
委任	一	200			書記官			書記官	所長	
	二	180								
	三	160								所官
	四	140								
	五	130								
	六	120								
	七	110								
	八	100								

修正司法官及司法人員官等官[illegible]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任別	級別	俸別
特任		800
簡任	一	680
	二	640
	三	600
	四	560
	五	520
	六	490
	七	460
	八	430
薦任	一	400
	二	380
	三	360
	四	340
	五	320
	六	300
	七	280
	八	260
	九	240
	十	220
委任	一	200
	二	180
	三	160
	四	140
	五	130
	六	120
	七	110
	八	100

機關	職稱	官等級別
最高法院	院長	特任 (800)
	庭長	簡任一級—簡任三級
	推事	簡任一級—簡任六級
	書記官長	簡任三級—薦任二級
	書記官	薦任一級—薦任八級
	書記官	委任一級—委任六級
最高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簡任一級—簡任三級
	檢察官	簡任一級—簡任六級
	書記官長	簡任五級—薦任四級
	書記官	薦任一級—薦任八級
	書記官	委任一級—委任六級
高等法院	院長	簡任一級—簡任四級
	首席檢察官	簡任三級—簡任八級
	庭長	簡任五級—薦任三級
	推事	簡任六級—薦任四級
	檢察官	簡任六級—薦任四級
	書記官長	薦任一級—薦任六級
	主任書記官	薦任六級—薦任十級
	書記官	委任一級—委任六級
	通譯	委任一級—委任六級
高等法院分院	院長	簡任四級—薦任三級
	首席檢察官	簡任五級—薦任三級
	庭長	簡任六級—薦任四級
	推事	簡任七級—薦任五級
	檢察官	簡任七級—薦任五級
	書記官長	薦任七級—薦任十級
	主任書記官	委任一級—委任四級
	書記官	委任一級—委任八級
	通譯	委任一級—委任八級
甲種地方法院	院長	簡任七級—薦任三級
	首席檢察官	簡任七級—薦任三級
	庭長	薦任一級—薦任五級
	推事	薦任一級—薦任六級
	檢察官	薦任一級—薦任六級
	書記官長	委任一級—委任六級
	主任書記官	委任一級—委任七級
	書記官	委任一級—委任八級
	通譯	委任一級—委任八級
乙種地方法院	院長	薦任一級—薦任五級
	首席檢察官	薦任一級—薦任五級
	推事	薦任一級—薦任八級
	檢察官	薦任一級—薦任八級
	書記官長	委任一級—委任八級
	主任書記官	委任一級—委任八級
	書記官	委任三級—委任八級
	通譯	委任三級—委任八級
地方法院分院	院長	薦任一級—薦任五級
	首席檢察官	薦任一級—薦任五級
	推事	薦任一級—薦任八級
	檢察官	薦任一級—薦任八級
	書記官長	委任一級—委任八級
	主任書記官	委任一級—委任八級
	書記官	委任三級—委任八級
	通譯	委任三級—委任八級
甲種新監獄	典獄長	薦任一級—薦任七級
	分監長	委任一級—委任五級
	縣分監長	委任二級—委任六級
	主科看守長	委任一級—委任六級
	看守長	委任三級—委任八級
乙種新監獄	典獄長	委任一級—委任五級
	縣分監長	委任二級—委任六級
	主科看守長	委任三級—委任七級
法院看守所	所長	委任一級—委任五級
	所官	委任三級—委任八級

法規

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二十二條　稅務署得分省設置稅務局及印花菸酒稅局分別辦理各稅徵收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首都高等法院組織大綱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首都高等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條　首都高等法院管轄區域爲南京特別市及江甯鎮江江都六合儀徵丹陽江浦句容金壇溧水溧陽高淳揚中蕪湖等縣

第三條　首都高等法院行政事務直隸司法行政部

第四條　首都高等法院院長爲簡任職得以特任待遇首席檢察官爲簡任職庭長推事檢察官書記官等比照司法官官等官俸表高等法院各得超敘一級其原敘較高者從其原敘

第五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見法規欄）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爲駐日本國大使館二等祕書耿善颺另有任用外交部科員楊際時周禮莊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請任命陳樂平署駐神戶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劉誠爲實業部技正陳壽名李山則爲實業部專員金讓泉爲實業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吳企侯楊旭東爲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呈請任命張迺建爲南京特別市政府專員蒯君甫署南京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首都高等法院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强

首都高等法院組織大綱（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修正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公布之此令

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定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强

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建設總署督辦殷同夙嫻軍務兼諳治理歷膺艱鉅備著賢勞數年以來拯華北之遺黎開建設之端緒苦心擘畫尤徵弘識方期共濟難局完成偉業乃因積病遽致不起追懷往績良深軫惜著卽發給治喪費壹萬元並依特任官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以彰忠藎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銓敘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特任李長江爲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王孝若爲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呈請任命黃森漢署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陳耀祖呈請任命李榕階爲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准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蠡咨請任命涂永芾爲漢口特別市警察局科長高日明爲漢口特別市警察局勤務督察處處長方敷佑爲漢口特別市警察局勤務督察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〇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民國三十二年新年假期，各機關着自一月一日起至二日止放假兩天，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〇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三八七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祕書長擬具中國青年模範團暫行總章草案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上項總章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令行行政院轉飭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總章，令仰該□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中國青年模範團暫行總章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〇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火柴統稅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火柴統稅條例一份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〇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棉紗統稅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棉紗統稅條例一份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四十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會衡九字第七一號呈一件：爲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請撫卹暫編陸軍第二十師三十九旅七十八團三營少校營長嚴挹等三員，因公殞命一案，擬給與該故員嚴挹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年撫金二百四十元，故員曹顯羅良等一次卹金各三百六十元，年撫金各一百九十五元，均給與七年爲止，檢同書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四十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行字第三〇八三號呈一件：爲院議通過漢口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高伯勳等辭職照准，任命姚一新等爲該府祕書長各職，檢表請分別核辦由．

呈表均悉，高伯勳等六員，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至周鎭濤等三員，候飭處檢表函送銓敍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卽轉飭知照．表轉送．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四十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院祕呈字第一三七號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爲僑務委員會專員孫式甫在職亡故，遺族請卹一案，擬給予該遺族一次卹金二千元，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銓敍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四十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行字第三〇九九號呈一件；爲院議通過任命周世安等爲糧食管理委員會調節處處長各職，檢同表件，請飭送銓敍部審查合格後，賜予任命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等表件，函送銓敍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卽轉飭知照

・附件轉送・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四十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行字第三〇九七號呈一件：爲院議通過漢口特別市警察局局長張學騫辭職照准，遺缺任命王慶萱充任，檢表請分別核辦由・

呈表均悉，張學騫一員，已有明令免職矣，王慶萱一員，候飭處檢表函送銓敍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卽轉飭知照・表轉送・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四十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行字第三一〇四號呈一件：爲院議通過任命冒景璠爲行政院參事，檢同表件，請飭送銓敍部審查合格後，賜予任命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表件，函送銓敍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卽知照，附件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　羣

轉送・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四十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字第三一一一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恤安徽五河縣警察局因公亡故所長崔震宇警士張永祥一案，擬給予故所長崔震宇遺族一次恤金三百五十元，年撫金一百六十八元，故警士張永祥遺族一次恤金二百四十元，年撫金一百二十元，檢同書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恤，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　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四十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字第三一一〇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恤江蘇警務處清鄉警察第四大隊分隊長吳貫一等六員名，禦匪陣亡，及第二大隊第三中隊

中隊長錢俊琚因病亡故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恤，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五十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立一字第三六〇號呈一件：爲呈送本院三十一年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五十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立一字第三六二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七十六次會議決議過通修正棉紗統稅條例及火柴統稅條例，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棉紗統稅條例及火柴統稅條例，已分別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卽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五十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字第三一一八號呈一件：爲呈報院長公出事畢回院視事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院令

行政院訓令　字第八七二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各部會、省政府、特別市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主任、首都警察總監署、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浙東行政公署

現據本院祕書處簽呈稱准銓敍部函午字第八〇六號公函開：查本部前以各機關爲適應需要起見，設置通譯，僅爲語言文字之繙譯，並非處理行政事務之官吏，其語文能力既可勝任，其資格似可無須嚴格限制，擬將是項人員，認爲聘用或僱用性質，得不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予以審查，經呈請考試院核示．去後；茲奉院祕指字第一一〇號指令內開：「呈悉所擬尚無不合，准如所擬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等由；呈請核辦前來，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院長　汪兆銘

部令

教育部令　布字第十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國立編譯館辦事細則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部長　李聖五

修正國立編譯館辦事細則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國立編譯館編譯暨特約編譯悉遵守編譯服務規約辦理一切編譯事宜

司法行政部指令　刑指字第七四七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一件：呈爲據上海地院首檢專案呈報陸壽朋傷害致人於死，應祥祺殺人嫌疑，及陳紀升瀆職三案卷件等情，轉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陳紀升瀆職一案，該被告身充警士於車站値崗時，對於攜帶鉅額鈔票之人，受賄十元，不予檢查，隨卽放行各情，業經該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不諱，且與事實相符，是該被告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收受賄賂，並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依高度行爲吸收低度行爲之原則，自應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論處，原判遽依同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處斷，顯屬違法．又查該案被告既犯收受賄賂罪，其所收受之賄賂，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自應追徵，原判竟漏未宣告，尤屬違誤，除將該案原卷，令發最高法院檢察署核辦外，仰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其餘陸壽朋傷害致人於死及應祥祺殺人嫌疑兩案，辦理尚無不合，原卷發還，判書存．

此令．

部長　羅君强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內政部送刊）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	備考
葛來希夢	女	三四	波蘭國科甫諾市	上海威海衛路六七三號內二十七號房間	家務	住上海十五年請求歸化		歸字第一一九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養女傅馬瑞	女	一九	仝	仝		隨同歸化				
子葛義安	男	九	仝	仝		隨同歸化				

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內政部送刊）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喪失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	備考
蘇俊墉	男	三十八	福建省永定縣	現住京市宗老爺巷七號	商	因生長台灣現在日本經營事業	三十一年十二月30日	失字第三十八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立法院三十一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案件逐月統計表

月份	法律案 件數	法律案 百分比	預算案 件數	預算案 百分比	條約案 件數	條約案 百分比	合計 件數	合計 百分比
1	3	100 %					3	100 %
2	10	100 %					10	100 %
3	9	100 %					9	100 %
4	4	100 %					4	100 %
5	5	60 %	2	40 %			7	100 %
6	2	100 %					2	100 %
7	3	100 %					3	100 %
8	3	100 %					3	100 %
9	1	100 %					1	100 %
10	3	100 %					3	100 %
11	4	100 %					4	100 %
12	6	75 %	2	25 %			8	100 %
總計	53	92.98%	4	7.02%	—	—	57	100 %

刊誤表

公報號數	四二七	
頁數	一三	二三
行數	一一	五
字數	二七	二二
正	淮	均為無給職
誤	准	均為給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元	本埠四分　外埠八分
定半年	七十二元	本埠二元八角八分　外埠五元七角六分
定一年	一百四十四元	本埠五元七角六分　外埠十一元五角二分

[illegible]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一百四十元
半頁	每期七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